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股票代码：600345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邮编：430074
电话：027-87694019
传真：027-87693503
联系人：陈继哲

签署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声 明

一、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在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报告尚需履行国资委备案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务院国资委等有权审批机关的核准或备案；本次交易尚需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发行债券的持有人会议通过并在国家发改委备案（如需）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烽火科技、本公司	指	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长江通信、上市公司	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邮科院	指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光迅科技	指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烽火通信	指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泰电源	指	武汉银泰科技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经发投	指	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高科	指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经发投、武汉高科分别将其持有的长江通信18.08%和10.55%股份增资至烽火科技，烽火科技因此持有长江通信28.63%股份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经发投、武汉高科由于以其持有的部分长江通信股份增资烽火科技导致长江通信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行为
《战略合作协议》	指	2012年2月10日，武汉市国资委与武汉邮科院签署的《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增资暨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12年12月27日，武汉邮科院、烽火科技、与经发投、武汉高科签署的《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与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武汉市国资委	指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省政府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法定代表人：童国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10000027634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通信、电子信息、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电力新能源、电池、电源、电缆、特种线缆、自动化技术及产品、安全智能系统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销售、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劳务派遣；对企业项目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鄂国地税武字420101581816138

股东名称：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通讯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邮政编码：430074

联系电话：027-87694019

联系人：陈继哲

（二）烽火科技设立以来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1、公司设立

烽火科技由武汉邮科院于2011年9月6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

2、第一次无偿划转

烽火科技于2011年9月15日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向武汉邮科院申报将烽火通信55.12%股权、光迅科技46.25%股权、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9.60%股权、武汉烽火富华电器有限责任公司15.75%股权和武汉烽火众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55.00%股权无偿划拨至烽火科技的议案。

2011年9月16日，武汉邮科院作出决定同意上述划转事项。

2011年12月2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339号）核准武汉邮科院以其持有的光迅科技46.25%股权和烽火通信55.12%股权无偿划拨给烽火科技。

2011年12月5日，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9.6%股权、武汉烽火众智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武汉烽火富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15.75%股权、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和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无偿划转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12月19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公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25号）核准烽火科技因上述无偿划转事项豁免要约收购。

2012年1月9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公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141号）核准烽火科技因上述无偿划转事项豁免要约收购。

2012年1月30日，烽火通信因股权划转的过户登记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2012年1月31日，光迅科技因股权划转的过户登记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3、货币增资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2011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款）的通知》，武汉邮科院以货币方式对烽火科技增资5亿元，并于2011年12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完成后，烽火科技注册资本由1亿元增加至6亿元。

4、第二次无偿划拨

2012年8月16日，武汉邮科院作出关于无偿划转银泰电源34.17%股权的决定。2012年9月20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武汉银泰科技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910号）同意划转银泰电源34.17%股权。2012年9月26日，银泰电源34.17%股权无偿划转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股权变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图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武汉邮科院，武汉邮科院持有本公司100%的股权，武汉邮科院是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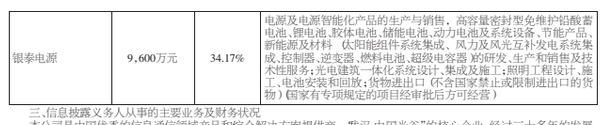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本公司是中国优秀的信息通信领域产品和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武汉-中国光谷”的核心企业，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已形成覆盖光纤通信技术、数据通信技术、无线通信技术与智能化应用技术四大产业的发展格局，是集光电器件、光纤光缆、光通信系统和网络于一体的通信高技术企业。

公司坚持光纤通信、数据通信、无线通信和智能化应用四大业务方向，以自有知识产权的光电子设计与制造技术、ASIC设计技术、软件开发技术和光纤制造技术以及光纤传感技术为核心技术，构筑竞争优势，以提供下一代网络（NGN）、下一代互联网、下一代无线移动网和智能化应用解决方案为主攻目标，整合资源，构建合理的产业结构，逐步成为集传输、数据、交换、无线通信、光电器件、光纤传感为一体的信息通信设备制造商和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产品和智能化应用解决方案。

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6日，2011年及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两时点财务表现出现较大差异的原因是2012年烽火通信、光迅科技的控股权以及武汉邮科院其他非上市公司的股权划转至本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或2011年	2012年9月30日
总资产	445,391.32	1,832,76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1,117.18	504,977.04
营业收入	-	879,29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0	27,342.83
净资产收益率	-0.01%	5.41%
资产负债率	61.3%	51.1%

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邮科院2009-2011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或2011年	2010年12月31日或2010年	2009年12月31日或2009年
总资产	1,733,127.60	1,379,647.57	1,204,50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8,579.81	352,780.64	316,545.17
营业收入	1,119,545.94	924,168.96	745,484.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984.32	29,667.68	23,421.17
净资产收益率	6.06%	8.41%	7.40%
资产负债率	57.63%	54.63%	54.8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本公司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童国华	男	博士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湖北武汉	否
鲁国庆	男	硕士	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否
余少华	男	博士	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否
吕卫平	男	硕士	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否
徐杰	男	硕士	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否
向军	男	本科	监事	中国	湖北武汉	否
夏存海	男	硕士	监事	中国	湖北武汉	否
陈建华	男	硕士	监事	中国	湖北武汉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股权情况

（一）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股权情况

本公司直接持有A股上市公司烽火通信（600498）51.34%的股份，为烽火通信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直接持有A股上市公司光迅科技（002281）48.24%的股权、为光迅科技的控股股东。

除此之外，本公司没有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本公司通过烽火通信持有广发基金管理公司16.67%股权和江苏省征信有限公司15%股权，除此之外，未持有任何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

（二）武汉邮科院持有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股权情况

武汉邮科院没有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武汉邮科院通过烽火通信持有广发基金管理公司16.67%股权和江苏省征信有限公司15%股权，除此之外，未持有其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光通信产业存在着高科技、高投入的特点，因此在市场充分竞争、利润率逐步下降的条件下通过企业自身积累来达到规模效益已经很难，必须通过行业整合的方式来做大做强，加强技术创新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融资能力，发挥协同效应，形成竞争优势，抵御风险，打造“国际领先、世界一流”企业。

烽火科技作为集光电器件、光纤光缆、光通信系统和网络于一体的通信高技术企业，此次将长江通信的部分股权以股权出资方式注入烽火科技，产业整合将给相关企业带来较大的协同效应，也有望改善长江通信主营业务的经营表现，实现长江通信未来全面、协调及可持续的发展。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长江通信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2年2月10日，武汉邮科院与武汉市国资委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12年2月22日，武汉市国资委以《关于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份的批复》（武国资发展〔2012〕1号）和《关于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份的批复》（武国资发展〔2012〕2号）予以核准；

2012年3月14日，湖北省国资委以《省国资委关于武汉经发投和高科集团拟以所持长江通信国有股增资烽火科技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意见的函》（鄂国资产权函〔2012〕34号）原则同意增资涉及的上市公司国有股转让采取直接签订转让协议的方式；

2012年12月27日，武汉邮科院院长办公会同意签署《增资暨股份转让协议》；

2012年12月27日，烽火科技董事会同意签署《增资暨股份转让协议》；

2012年12月27日，经发投董事会同意签署《增资暨股份转让协议》；

2012年12月27日，武汉高科董事会同意签署《增资暨股份转让协议》；

2012年12月27日，武汉邮科院、烽火科技、经发投、武汉高科四方共同签署《增资暨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报告尚需履行国资委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务院国资委以及其他有权审批机关的核准或备案；

本次交易尚需经发投企业债券的持有人会议通过并在国家发改委备案（如需）后方可实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武汉邮科院注册资金为163,324.3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童国华，武汉邮科院的业务范围为：通信、电子信息、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烽火科技外，武汉邮科院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有的权益比例	经营范围
北京北方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2000万元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美国美光通信公司	100万美元	100%	光纤通讯系统下的光器件、模块和子系统产品的销售、原材料采购、技术及相关服务业务
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	2,644.85万元	100%	物业管理；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电子产品的技术服务；加工线缆盘、包装箱、铜带分切；制售纯净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有或控制的权益比例	经营范围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498）	48,236.128万元	51.34%	光纤通信和相关通信技术、信息技术领域科技开发；相关高新技术产品制造和销售，系统集成、代理销售；相关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281）	16,000万元	48.24%	信息科技领域或光、电器件及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2,000万元	100%	通信、电子信息、电子技术、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网、支撑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及计施工；通信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防雷设计及施工（国家规定凭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武汉烽火众智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7,650万元	79.89%	电子产品、网络通信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服务、销售；电子工程及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系统集成及维护、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万元	49.6%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股票代码：600345（A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77号
联系电话：027-85565683
持股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
联系电话：027-87592022
持股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管理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报告尚需履行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务院国资委以及其他有权审批机关的核准或备案；本次股份转让暨增资的实施，需以经发投企业债券的持有人会议通过并在国家发改委备案（如需），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会议通过为前提。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委托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履行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通信	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发投	指	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高科	指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烽火科技	指	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邮科院	指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权权增资转让协议》	指	2012年12月27日，武汉邮科院、烽火科技、与经发投、武汉高科签署的《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与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协议》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经发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77号

法定代表人：马小援

注册资本：4,000,000,000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1104053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开展能源、环保、高新技术、城市基础设施、农业、制造业、物流、房地产、商贸、旅游等与产业结构调整相关的投资业务；企业贷款担保、个人消费贷款担保；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审批后方可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鄂国地税武字420102778164444

主要股东：武汉市国资委

联系电话：027-85565683

2、武汉高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赵家新

注册资本：1,500,000,000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147137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产业、城市基础设施、环保、生态农业、商贸、旅游等领域的投资；电子产品批发；动漫产品开发及对动漫企业的咨询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税务登记证号码：420101725796229

主要股东：武汉市国资委

联系电话：027-8759202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1、经发投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马小援	男	董事长	中国	武汉	否
谌赞雄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武汉	否
谢毅	男	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熊瑞忠	男	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叶长春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武汉	否
管志武	男	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孙建清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武汉	否
陈卫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武汉	否
白艺丰	女	总会计师	中国	武汉	否
冯鹏熙	男	总经济师	中国	武汉	否
杨世武	男	副总经济师	中国	武汉	否
程弘	男	副总经济师	中国	武汉	否
任伟林	男	董事长助理	中国	武汉	否
王新刚	男	总经理助理	中国	武汉	否

2、武汉高科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的居留权
赵家新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武汉	否
范蕴玉	女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武汉	否
陈奋华	男	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张永成	男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中国	武汉	否
张志勇	男	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中国	武汉	否
齐民	男	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高甦平	男	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黎红	男	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刘守根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武汉	否
曾磊光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武汉	否
查黎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武汉	否
张敏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武汉	否
范晓玲	女	总会计师	中国	武汉	否

三、武汉经发投、武汉高科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长江通信外，经发投还持有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119.SH）13.74%股权，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600769.SH）9.18%股权，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01.SZ）5.93%股权。武汉高科还持有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159.SZ）14.65%的股权。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经发投、武汉高科均为武汉市国资委旗下100%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27日，经发投、武汉高科分别持有长江通信A股股份56,814,000股和33,157,900股；分别占长江通信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8.69%和16.75%。

上述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权权增资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12年12月27日，武汉邮科院、烽火科技、经发投、武汉高科共同签署了《权权增资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增资方案

烽火科技拟以增资形式受让经发投所持长江通信35,792,820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18.08%）以及武汉高科所持长江通信20,889,477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10.55%），合计受让长江通信56,682,297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28.63%），经发投及武汉高科拟向烽火科技转让该等股份，以该等股份对烽火科技增资并取得烽火科技新增股权；武汉邮科院作为烽火科技唯一股东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长江通信股权转让价格

各方一致同意，在本次股份转让暨增资中标的股份的价格以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179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准，即经发投所持相应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45,549.02万元，武汉高科所持相应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26,583.41万元，全部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合计为72,132.43万元。

3、烽火科技评估值

根据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178号《资产评估报告》，烽火科技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02,596.24万元，最终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准。

4、本次增资方的持股比例安排

烽火科技目前的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根据上述长江通信股权转让价格及烽火科技净资产评估值，本次烽火科技注册资本从60,000万元增加至64,795万元，其中：

①经发投以其所持相应标的股份向烽火科技出资45,549.02万元，其中3,027.87万元用于增加烽火科技注册资本，剩余42,521.15万元列入烽火科技资本公积，本次股份转让暨增资完成后，经发投在烽火科技股本总额中的持股比例为4.67%；

②武汉高科以其所持相应标的股份向烽火科技出资26,583.41万元，其中1,767.13万元用于增加烽火科技注册资本，剩余24,816.28万元列入烽火科技资本公积，本次股份转让暨增资完成后，经发投在烽火科技股本总额中的持股比例为2.73%。

③特国资委同意国资委对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178号《资产评估报告》及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179号《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之后，各方根据国资委备案的烽火科技净资产评估值及长江通信股权评估值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如相关评估值有变化），对上述所确定的烽火科技注册资本增加额、经发投及武汉高科可分别获得的烽火科技股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协议生效条款

《权权增资转让协议》自各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各方各自公章，且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股份转让暨增资之日起生效。

本次股份转让暨增资的实施，需以经发投企业债券的持有人会议通过并在国家发改委备案（如需），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会议通过为前提。

6、长江通信股份的交割过户安排

①在不影响《增资暨股份转让协议》各项保证的前提下，经发投、武汉高科应当在协议生效之日起120日内完成权的股份过户至烽火科技名下的程序；

②如《权权增资转让协议》所约定的通过经发投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条件满足的日期晚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则经发投、武汉高科所持标的股份应在《权权增资转让协议》关于通过经发投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120日内完成标的股份过户至烽火科技名下的程序。

（二）本次出售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长江通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本次出售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2年2月22日，武汉市国资委以《关于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份的批复》（武国资发展〔2012〕1号）和《关于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份的批复》（武国资发展〔2012〕2号）予以核准；

2012年3月14日，湖北省国资委以《省国资委关于武汉经发投和高科集团拟以所持长江通信国有股增资烽火科技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意见的函》（鄂国资产权函〔2012〕34号）原则同意增资涉及的上市公司国有股转让采取直接签订转让协议的方式；

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报告尚需履行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务院国资委以及其他有权审批机关的核准或备案；

本次交易尚需经发投企业债券的持有人会议通过并在国家发改委备案（如需），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会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出售后经发投将失去控股股东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通信的控股股权将由经发投变更为烽火科技。根据相关规定，经发投聘请了华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对烽火科技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

经核查，烽火科技符合收购国有上市公司控股权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良好，本次收购主要是为了实现武汉市光通信产业的整合，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权增资转让协议》签署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长江通信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出售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马小援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赵家新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经发投营业执照；

2、武汉高科营业执照；

3、经发投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4、武汉高科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5、《权权增资转让协议》；

6、经发投董事会决议；

7、武汉高科董事会决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备查文件备置于经发投、武汉高科、长江通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马小援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赵家新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股票简称	长江通信	股票代码	6003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77号、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19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经发投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经发投、武汉高科分别将持有的18.08%和10.55%长江通信股权增资至烽火科技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经发投持股数量：56,814,000股 经发投持股比例：28.69% 武汉高科持股数量：33,157,900股 武汉高科持股比例：16.7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经发投变动数量：35,792,820股 经发投变动比例：18.08% 武汉高科变动数量：20,889,477股 武汉高科变动比例：10.55% 变动完成后经发投持股数量：21,021,180股 变动完成后经发投持股比例：10.61% 变动完成后武汉高科持股数量：12,268,423股 完成变动后武汉高科持股比例：6.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